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UNGO 粵港灣

##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之土地使用權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參加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掛牌出讓，於2021年1月29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58,500,000元成功競得該土地(「收購事項」)。

該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62,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62,000平方米，土地用途為居住及商業用途。該土地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武鳴區伊嶺岩風景區對面，毗鄰已規劃的城市地鐵輕軌伊嶺岩站站口，周邊擁有南寧市唯一喀斯特地貌，生態環境優美。該土地為廣西壯族自治區層面統籌推進的重大項目用地，發展該土地標誌著本集團向住宅地產轉型的戰略上又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收購該土地是本集團首次戰略落地東盟首府南寧，將對集團的長遠健康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本集團將堅守「新生態產城服務商」戰略定位，堅持「賦能城市未來，成就美好生活」的企業願景，矢志不渝推進產城融合、城鄉融合，為社

會打造精品，為東盟經濟發展、打造面向東盟的區域性國際大都市、和推動南寧高質量建設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對本集團合理的市場佈局和穩健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楊三明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